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（2025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“到2025年，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”，自治区在落实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简称《补充清单》），《补充清单》编制过程中在充分分析自治区化学物质赋存情况，综合考量生产使用和污染现状的基础上，结合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实际需要，将微塑料纳入重点管控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《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补充清单》主要提出环境风险管控措施6条。

**一是**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、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

**二是**禁止废塑料进口。

**三是**全区城市建成区的商场、超市、药店书店、医院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到2025年底，全区城市、县城建成区所有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

**四是**全区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；县城及以上建成区、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

**五是**到2025年底，全区范围内所有宾馆、酒店、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，全区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塑料胶带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。

**六是**到2030年底，所有在自治区市场销售含“故意添加微塑料”的原料和混合物的企业，必须在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对产品中微塑料的成分、聚合物功能、释放途径及使用方式等做出说明；在包装、产品说明书中应包括“微塑料”的明显标识，并给出废弃物的推荐处置措施。